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政策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以下简称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》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；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以下简称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》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报表项目的影响

（一）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要求，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原在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，改为在“资产处置收益”中列报；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。

合并报表中2017年列示在资产处置收益下的金额为4,754,762.92元，2016年比较报表中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重述为347,501.86元；母公司报表中2017年列示在“资产处置收益”下的金额为7,110,085.30元，2016年比较报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重述为475,393.03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（二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》规定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将自2017年1月1日起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项

目由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至“其他收益”。合并报表中2017年列示在“其他收益”中的金额为6,004,659.38元，母公司报表中2017年列示在“其他收益”中的金额为5,169,000.00元。因此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。

三、审批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“关于执行新颁布会计政策的议案”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新颁布和新修订的会计政策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